

鲁山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夯实队伍建设,强化审判职能,维护公平正义,2017年收结案数量双双破万,均创该院历史新高,审判质效全面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创出新佳绩 开启新征程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刘志强 耿海鑫

■ 新闻背景

1月10日,记者从省高院获悉,2017年鲁山县人民法院执法办案等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共受理诉讼案件10629件,同比上升30.8%,结案10494件,结案率98.7%,在全省164个基层法院中位列第21位;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892件,执结1952件,执结标的金额2.13亿元,结案率67.5%。收结案数量双双破万,均创该院历史新高,审判质效全面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1月21日,在鲁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鲁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伟所作2017年度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冠华对鲁山县人民法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要求鲁山县人民法院在2018年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克难攻坚、敢打必胜的精神,以扎实的作风、高昂的斗志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鲁山县委书记杨英锋对记者说,鲁山县人民法院是一支团结奋进的队伍,这支队伍把责任扛在肩上,把法治刻在脑中,把人民放在心里,诠释了法院干警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

据了解,2017年鲁山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全县着力聚焦的“6336”发展思路,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个攻坚战,突出“六项重点工作”,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坚决兑现“基本解决执行难”承诺,实现群众执法满意度大幅跃升,为全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1月23日,记者深入鲁山县人民法院进行了采访。

时间回到2017年4月,时任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的王宏伟,调任鲁山县人民法院担任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伟到任后,立即进入工作角色,经过深入调研,很快厘清工作思路,提出努力在全市法院系统中实现“三个目标”的定位,即工作领先院、创新引领院、争先示范院。

有着近30年工作经验的王宏伟,自1989年大学毕业被分配到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以来,先后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立案一庭庭长、审委会委员。长期的法院工作,造就了他刚正不阿、不畏权贵的秉性和一身正气的品格。他惩恶扬善,匡扶正义,用朴实的言行践行着“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誓言。

在担任立案一庭庭长时,王宏伟积极做好中央巡视组、省委巡视组、省法院等移交的1700多件(次)涉诉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工作,成功化解了一大批信访案件,为全市法院涉诉信访形势的明显好转作出了突出贡献。

“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平正义是我们的使命,我们要坚守法治信仰,忠诚履职、干

净用权、敢于负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鲁山县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生态宜居、富裕文明、平安幸福新鲁山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这是王宏伟担任鲁山县人民法院院长后在第一次全体干警工作会议上说的一段话。

自任职以来,王宏伟认真履行职责,坚决兑现承诺,使鲁山县人民法院的各项工取得了长足发展,且成绩喜人——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涉军维权先进单位,被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集体嘉奖一次,被县委荣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面对成绩,王宏伟深有感触地说,经过10个月的辛勤努力,鲁山县人民法院的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助推了县域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一切得益于我们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审判职能,狠抓队伍建设,维护公平正义,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制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以平安法治为目标导向,牢牢把握执法办案这一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新作为

2017年,该院始终把公正司法作为价值追求,把依法办案作为中心工作,立足审判职能,克服“案多人少”难题,采取多项措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突出刑罚惩戒功能,助推平安鲁山建设上台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判决邪教、涉黑等犯罪2件19人,其中10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始终保持对“两抢一盗”等暴力侵权犯罪的高压态势,判决82件102人。公开宣判5·25重大火灾责任事故及系列渎职案,舆情平稳,受到省市领导肯定。公开审理了赔偿高达4亿元的“101”网站跨境赌博案,依法对白某等6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审结涉少案件32件,实行未成年人案件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判后帮教,努力让失足少年回归校园。

——突出民商事纠纷化解功能,助推和谐鲁山建设上层次。充分发挥新型审判团队优势,16名民事员额法官人均结案568件。以“271”工作机制为抓手,成立专门的小额速裁审判团队,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审结小额诉讼案件3243件,平均审理时间不足9天。认真贯彻调解优先原则,在民事案件同比增长

33.8%的情况下,调撤结案6091件,占比67%。灵活运用调解手段,维护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处理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4668件,标的额近20亿元,严格依法约束高利贷行为,维护公平诚信市场秩序。依法处理涉房地产纠纷670件,优先保护群众安居乐业。妥善化解旅游纠纷31件,提升全域旅游产业新形象,促进全域旅游健康发展。妥善审结家事及邻里纠纷1999件,修复了亲情邻里关系。

——突出行政审判监督职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上水平。受理异地管辖案件101件,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同比上升18%,有力监督和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积极开展交通违法强制执行,严格依法审查、快速执结210件,“两会三化四到位”工作法被省委政法委推广。顺应城市管理新趋势,巡回法庭入驻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加快城市管理法治化进程。不断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为住建、人防等单位送去法治课。在办理诉讼案件过程中,针对存在的问题发出司法建议10条,提升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水平。

二、以善打硬仗敢于亮剑的姿态决战执行难,打通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新突破

2017年,该院以创新提效和务实重干为导向,以决胜的姿态打响基本解决执行难关键一役,打出了声威,形成了震慑,唤醒了诚信意识,“法律白条”正在逐步成为历史。

——整合优势资源,凝聚决胜力量。人财物向执行一线倾斜,大力加强执行指挥中心配套体系建设,实现四级法院联网,为执行工作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提供有力保障。组建50余人的正规化、专业化、年轻化执行队伍,配足配齐警用装备,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执行干警远赴浙江、河北、天津等地跨省抓获“老赖”13人。

——提升执行信息化水平,树立阳光执行新形象。完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办案节点网上运行、全程留痕,重要节点监督预警有效运行。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控财产等信息5万余条,让“老赖”的财产无处遁形。依托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管理信息平台,将1525名被执行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在融资信贷、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其中63人因受到限制而主动履行义务。依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传拍品95件,成交金额3500余万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280余万元。依托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实行

“一案一账户”,保证了执行款的及时发放。

——“打”字开路强震慑,开启集中执行新常态。掀起围剿“老赖”执行风暴,春雷行动、夏季雷霆、秋季风暴、冬季攻坚贯穿全年。演绎了异地奔袭抓捕“名人老赖”、排除万难逮捕“死皮老赖”、节日突袭围堵“躲避老赖”、夜晚追踪抓获“外逃老赖”等精彩瞬间,让“老赖”成为惊弓之鸟。全年共组织20人以上的集中行动53次,在拘留所对被被执行人集中进行法制教育3次;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价值1.78亿元;司法拘留386人,罚款209人;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追究程序425案,其中有400余人迫于压力履行义务,17人被判处有期徒刑,“老赖”胆战心惊,群众拍手称快。借助公安机关网上追逃系统,对12名“老赖”展开网上追逃,截至目前已有7人先后在外省宾馆、火车站等地落网。

——实施媒体总动员,立体宣传促执行。该院不断拓宽宣传渠道,通过LED电子大屏曝光“老赖”信息;在人群集中的广场、车站及乡镇集市,设置依法诚信宣传台;在河南法制报、平顶山日报、今日头条、映象网等媒体发布依法诚信宣传稿件969篇;召开新闻发布会12场,努力营造街巷巷尾热议执行、人人谴责“老赖”、个个痛恨失信行为的良好氛围。



鲁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伟(中)到定点扶贫村张官营镇南王庄村看望贫困户

鲁阳 何圆圆 摄

三、以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为着力点,努力完善公平正义的实现机制,引领为民司法新风尚

2017年,该院牢记使命、司法为民,全面落实法院扶贫工作,积极创新便民利民举措,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全面融入脱贫攻坚,助推富裕文明新鲁山。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公开选拔年富力强的第一书记,深入贫困村开展脱贫攻坚。创新实施“一队两组周报告”工作制度,协调资金,援助帮扶村架桥修路,建设文化广场、标准化卫生室、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立足实际,在帮扶村大力推进光伏发电、艾叶种植等产业项目。

——全面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体现司法

的人文关怀。依法严惩针对“三留守”人员的诈骗、拐卖、性侵等犯罪,审结强奸、猥亵、拐卖妇女儿童犯罪24件25人,让犯罪分子付出了沉重代价。对追索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一律实行优先立案、优先调处。全方位开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活动,依法妥善调处袁某与驻鲁某部涉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该案例入选省高院“为十九大献礼”专题片。坚持开学第一课法治课,培养孩子的守法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实行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67万余元,开展巡回审判587件次,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维权。

四、以司法改革为指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实现队伍建设新跨越

2017年,该院坚决落实、稳步推进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案件质效实现稳步提升,司法改革成效初步显现。

——学深学透新思想,坚定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廉政党课作为每位班子成员的必教课、每位干警的必修课,增强党性意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号召干警深入学习先进典型,打牢司法为民的思想根基。

——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司法资源新配置。按照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1:1:1的比例,以34名员额法官为核心组建审判团队。审

判辅助事务集中行使,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保障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全面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院庭长办案占比近90%,司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大力推进“精品案件工程”,激发法官精细化办案热情。重视理论调研,该院法官撰写的论文在全省民诉法学会上获得二等奖。

——讲纪律守规矩,坚决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逐项落实到每名干警。以“不作为、慢作为”专题教育常态化为抓手,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坚持标本兼治,以案促改,教育干警不越红线、不触底线。通过“清风茶社”开展谈心谈话96人次。密集开展审务督察,坚决向脱离群众、破坏规矩、藐视法纪的行为开刀;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畅通举报渠道,以铁腕手段坚决刹住歪风邪气。

五、以坚持党的领导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为保障,开启法院工作新局面

2017年,该院自觉听从党的领导,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做到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主动接受、在履职中真正落实,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坚持党对法院的绝对领导,凡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院党组均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2017年,县委书记杨英锋和人大常委会主任姚连叶多次莅临该院调研指导,并为首批入额法官集体宣誓进行监督。集中解决了部分干警职级待遇问题,极大地提振了士气、鼓舞了干劲。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落实整体工作、专项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刑事审判专项工作报告获人大常委会高票通过。建立代表委员联络制度,走访联络代表委员800余人次,发送工作短信5500余条。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法院执行局检察员、廉政监督员现场见证执行38件次,及时办结人大常委会督办案件。

采访最后王宏伟对记者说,成绩只代表过去,在新的一年里,鲁山县人民法院将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努力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县委工作部署落到实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坚持党对法院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紧紧围绕县委战略部署,为决胜脱贫攻坚、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全面小康提供全方位司法支持。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提升群众执法满意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公平正义的

期待,是我们谋划工作的立足点、出发点,更是我们持之以恒的奋斗目标。我们将从群众关心的一个个问题做起,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解群众所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强化审判职能,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紧盯群众身边的腐败,把惩处基层腐败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确保基层长治久安。妥善处理民商事纠纷,积极推进家事审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一性两化”强执行,营造公平有序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四是坚持能动司法,不断优化企业生存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的作用,为企业解困尽心尽力,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对暂时遇到困难但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对资不抵债、盘活无望的僵尸企业,综合施策、积极稳妥地依法处置;完善容错机制,对经营失败无赔偿能力但无逃避执行情形的企业家,及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五是讲纪律守规矩,努力锻造党和人民信赖的干部队伍。“打铁还需自身硬”,全面落实管党主体责任,强化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意识。以干部作风大整顿为契机,坚决反对和清除“四风”的新形态、新表现。坚决对司法腐败“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大力整治懒、散、拖现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